

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(106)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481.htm

三、不安抗辩权 1. 不安抗辩权的概念 不安抗辩权是指具有先给付义务的一方当事人，当相对人财产明显减少或欠缺信用，不能保证对待给付时，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。依据《合同法》第68条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中止履行：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(1)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；(2)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；(3)丧失商业信誉；(4)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2. 不安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www.

Examda.CoM 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(1)双方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而互负债务。百考试题论坛 (2)债务履行有先后顺序。来源：考试大 (3)履行顺序在后的一方履行能力明显下降，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。(4)履行顺序在后的当事人未提供适当担保。 3. 先履行一方的权利和义务 先履行义务一方可以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，在行使不安抗辩权的过程中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《合同法》第69条规定：“当事人依照本法第68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，应当恢复履行。中止履行后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，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”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[重点解析] 1. 《考试用书》的该部分内容，关键也是要把法条内容掌握准确。百考试题论坛 2. 举例说明不安抗辩权：承

包商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必须要由承包商先修建工程，然后再按照工程量结算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承包商应该先履行其债务，然后再要求业主支付工程款。但是，如果承包商现在能够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业主将无力支付工程款，例如有确切证据证明业主马上就要破产倒闭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承包商就可以中止履行合同。这种权利是合同中先履行的一方所使用的，所以称为先履行合同一方(享有)的抗辩权。不安抗辩权是基于对将来发生的事情没有把握(例如业主能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)而感到不安，所以叫不安抗辩权。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3．先履行一方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一个重要条件是“有确切证据”，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。来源：考试大4．行使不安抗辩权的直接后果是“中止”履行(即暂时不履行状态)，而不是“终止”履行。5．要注意掌握第69条的一系列规定，例如及时通知义务，提供担保应恢复履行，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才可解除合同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